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上午10:30点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及其控股股东乐六平先生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通过增资18,700万元取得广东乐源11%的股权，并根据广东乐源投后估值170,000万元以68,000万元取得其控股股东乐六平先生持有的广东乐源40%股权。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共计持有广东乐源51%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本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